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ABES JOHN ROSEWARD BATENGA(中譯:貝特)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須提出本票原本供審核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及要件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BES JOHN ROSEWARD BATENGA(中譯:貝特)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裁定命5日內補正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